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）签订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三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）采购原材料、药品、保健食品及食品，预计协议期(2026 年-2028 年)内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、王春蕊女士、黄冬梅女士、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 4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三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(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)销售产品，预计协议期(2026 年-2028 年)内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(不含税)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、王春蕊女士、黄冬梅女士、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 4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)与同仁堂集团签订的《物业租赁框架协议》合同期限已满，为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开展，同意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续订《物业租赁框架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三年，协议期(2026 年-2028 年)内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1,000 万元、人民币 2,500 万元及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授权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相关具体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、决定租赁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、王春蕊女士、黄冬梅女士、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 4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。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 202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